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9 司調 0059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司法院及各法院部分：(一)組織面：司法院督促各級法院落實設置求償審查委員會，同時建置「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名單系統」並公告委員名單；將求償審查流程及案例分享納入現行法院辦理刑事補償案件研討範圍，並邀請求償審查委員會委員（含社會公正人士委員）參與研習。(二)執行面：司法院將各級法院是否遵期函送臺灣高等法院及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進行違失責任審核一事，納入聯合視導重點事項，並建置「刑事補償事件審查控管系統」，以確實掌握違失審核及求償審查進度；督促補償法院落實逐案並定期開會審查，以使社會公正人士占半數以上之求償審查委員會充分發揮審查功能。(三)資訊公開面：將刑事補償案件終結及求償情形納入司法統計資料並對外公告；補償法院求償審查委員會決議不應求償時，應製作決議書，另自111年3月起所製作之上開決議書，均應編定案號公告於外部網站。</p> <p>二、法務部及各檢察署部分：(一)執行面：1、為落實刑事補償法第17條第2項刑事補償案件均須送最高檢察署審核之規定，臺灣高等檢察署將地方檢察署刑事補償案件報結程序，調整為檢附送達最高檢察署之回證資料掛結，以達刑事補償案件之監督及控管。2、最高檢察署自110年起，於刑案系統增設「請求補償原因」欄位建置蒐集。(二)資訊公開面：1、有關補償請求人就刑事補償決定不服或最高檢察署依職權聲請覆審之事件，檢察機關分「刑補議」字案件辦理，並依司法院覆審結果編製「地方檢察署辦理刑事補償聲請覆審案件收結情形」及「最高檢察署審核檢察機關刑事補償案件收結情形」公務統計報表，均已於111年6月起對外公告；2、臺灣高等檢察署擬具「臺灣高等檢察署辦理刑事補償案件最終確定補償情形」統計表，業於110年1月起對外公告；3、檢察機關日後若有成立求償案件者，即改分「刑補償」列管，在相關統計資料呈現，上開資訊均定期公開，強化其透明度，供司法院、國防部參閱，兼顧人民對司法之瞭解及監督。三、國防部每季主動將「各軍事法院暨檢察署辦理請求刑事補償事件</p>	<p>司法及獄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111.08.10第6屆第7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p>收結情形」統計表及明細表函送法務部及司法院，俾供勾稽參據，以強化刑補決定書送達最高檢察署與刑補事件送交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覆審等跨機關聯繫機制，避免案件數據統計歧異。</p> <p>◆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一、司法院 110 年 8 月 30 日修正「各級法院所屬人員違失造成刑事補償懲處要點」及「刑事補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規定，將補償法院應定期並逐案開會審查、求償審查委員會決議不應求償時應製作決議書等事項予以明定。二、國防部 109 年 11 月 30 日增訂「國防部各級軍事法院及檢察署辦理刑事補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軍事院檢應於支付刑事補償金額後 15 日內組成求償審查會，審查刑事補償事件之求償事宜。</p>	